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24871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李昆澤、何志偉等 16 人，為確保身心障礙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能提供合理之對待，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對身心障礙建教生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爰提出「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次修法既是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除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更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簡言之，除形式上的「不歧視」，且要進一步積極作為以達實質「平等」。至於如何達到實質平等，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九三號理由書：「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第五條第三項指出：「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第四項：「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是以，對於身心障礙建教生受訓期間應積極提供協助，以落實實質平等，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之規定。
- 二、配合本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修正建議，增訂第三十二條相關罰則。

提案人：羅致政	李昆澤	何志偉		
連署人：余 天	賴瑞隆	王美惠	吳玉琴	陳素月
羅美玲	莊競程	洪申翰	許智傑	陳秀寶
沈發惠	管碧玲	邱志偉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u>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u></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p>一、增訂第二項規範。</p> <p>二、本次修法是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該條文強調的不僅是「不歧視」而且要「平等」。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九三號理由書：「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第五條第三項指出：「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是以，身心障礙建教生受訓期間應積極提供協助，以落實實質平等，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增訂有關規範及罰則。</p> <p>二、配合本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修正建議，增訂相關罰則。</p>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違反第二項未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p>	<p>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p>	
---	-------------------------------	--